

國立東華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紀錄：郭張全

會議時間：115 年 5 月 26 日(二)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

主 席：召集人 何俐真總務長

出席人員：林委員俊瑩、徐委員榮鍾、莊委員英宏、邱委員敬棠、劉委員豫海、林委員嘉瑩、羅委員靖雯、劉委員康文、郭委員文昌、邱委員泓維、陳委員沖、鄭委員子紘、陳委員杰威

請假人員：陳委員震宇、陳委員珮綺、賴委員宇松、高委員怡安、謝委員顯音、林委員祥偉、許委員文豪

列席人員：黃顧問增樟、駐衛警洪小隊長國華(戴永智代理)、張工友麗玉、郭助理張全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決議辦理情形：略（詳參附件 1）。

參、報告案：無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附件 2

案由：增修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二條內容，為因應駐衛警察遇缺不補，酌修駐衛警察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人事行政總處駐衛警察員額控管且遇缺不補，為確保校園交通秩序得以維護，需提早因應輔助人力之籌集調度。
- 二、復依交通部及教育部函復意旨，校園交通管理及違規處理屬本校自治管理範疇，保全人員得依校內規範協助辦理。惟考量本校駐衛警現行人力不足且業務繁重，爰擬增修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二條內容，修正編排及明定本辦法所稱之駐衛警察名稱說明，以將保全人員納為輔助人力。
- 三、餘酌修法規贅字。

決議：

- 一、修正第三點為「駐衛警察隊：包括編制內駐衛警察、契雇駐衛警察。」
- 二、增修第四點為「保全人員：指本校依法聘僱之保全業從業人員，並受駐衛警察指揮監督，執行駐衛警察協助相關勤務之人員。」
- 三、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第2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附件3

案由：修訂本校「車輛違規處理要點」第二點第(一)款第3目、第5目、第6目、第(三)款第2目內容及附表一，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維護專用車位使用情形及管理秩序，爰擬增修第二點第(一)款第3目，明定停放校內指定用途之**專用停車位**，應具備對應識別、標誌或車證，違規者依規定處理，以落實專用車位管理效能。
- 二、現行本校「車輛違規處理要點」對**未持本校有效機車車證者**僅處以罰金，惟渠等已無車證，累積罰金取消車證對其完全無效，致其跟車入校佔用有限之內環機車格停車位、於內環行駛機車等違規情事，影響校園車輛管制及交通秩序甚鉅，爰擬增修第二點第(一)款第5目及附表一，明定未持有效機車車證者改為優先拖吊及加重罰金併行辦理，得逕行優先拖吊，以實質建立違規成本及增進管理效能。
- 三、現行本校「車輛違規處理要點」雖已規範未依指定路線行駛之處理方式，惟對機車違規行駛內環道等高風險行為之處分強度尚有不足，爰擬增修第二點第(一)款第6目，明定**機車行駛內環道違規處理費用及加重罰則**，以提升管理效能。
- 四、因拖吊人力作業成本調漲，且車行老闆反應機車價格昂貴現有拖吊費不足以賠償損壞等，爰擬修正本校「車輛違規處理要點」第二點第(三)款第2目及附表一，將機車拖吊移置費用調整為新臺幣300元，以符實際執行需求。

決議：

- 一、修正第二點第(一)第6目為，「**機車違規行駛於內環道經取締者**，

每次新臺幣一仟元。當學年累計違規行駛內環道 2 次者，得對該車輛上鎖或拖吊處理。」

二、其餘照案通過。

【第 3 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附件 4

案由：有關本校校園道路增設測速照相設備及相關執行原則案，提請審議。

說明：

考量近期校內仍有車輛超速情形，爰規劃於事故風險較高路段增設測速照相設備，後續將依道路條件及交通安全需求辦理設置作業，並持續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決議：緩議。

【第 4 案】提案單位：學務處

附件 5

案由：修正「國立東華大學車輛出入校園管理及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為強化本校交通安全教育成效，並依不同學生族群之交通風險特性調整管理措施，爰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考量大學部新生多為初次離家生活、剛取得駕照或初次使用機車通勤，對花蓮地區道路環境及校園交通動線尚不熟悉，經檢視近年校內外交通事故樣態，多與駕駛經驗不足及環境不熟悉有關，爰將交通安全教育管理措施聚焦於大學部初次申領車輛識別證學生。
- 二、原道路實作課程內容，已整併納入現行交通安全宣導課程，透過交通事故案例分析、危險情境影片、防禦駕駛觀念、校園交通動線及花蓮地區道路特性說明等方式辦理，以提升學生實際交通風險辨識能力與交通安全知能。
- 三、自 105 年起，交通部逐步提高機車駕照考驗制度難度，新增危險感知、路口停讓及實際道路駕駛等測驗內容，新取得駕照學生已具備基本道路駕駛能力，爰無再重複辦理基礎道路操作課程之必要。
- 四、碩博士班及在職專班學生多已持有駕照多年，且近年交通事

故件數相對較低，考量其平日需兼顧工作、研究及課程安排，較難配合固定時段交通實作課程，爰未納入本措施適用範圍，以符合比例原則及風險管理原則。

五、本次修正並非降低交通安全要求，而係將交通安全教育由形式性道路實作，調整為風險導向及情境導向之交通安全教育模式，以提升管理效益與教育成效。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學生會提問：有關車證遭註銷時，是否會通知當事人，以利學生知悉車證使用狀態。

總務處回覆：駐警隊於學生接近註銷標準前、達註銷標準後及核准註銷後，均會寄發通知；另事務組亦有定期辦理交通安全及違規處理宣導。

陸、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上次決議(114-1)辦理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備註
報告一	有關本校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之充電費率:慢充(11KW):8元/度;快充(30KW):10元/度,提請准予報告備查。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提案一	修訂本校「車輛管理辦法」部分內容,爰將「違規處理費」修正為「交通違規記點」。	緩議。	依決議辦理。	
提案二	修訂本校「車輛違規處理要點」部分內容。 1.將「違規處理費」修正為「交通違規記點」 2.附表一違規處理費金額及交通違規記點點數前後位置互換。	緩議。	依決議辦理。	
提案三	修訂本校「車輛出入校園管理及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部分內容。 1.申請車證數量上限。 2.第五條增加「居家服務員」之人員類別。	一、第四條第一項修正為申請1輛為限。 二、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已提送114學年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訂完成。	
提案四	修正國立東華大學車輛出入校園管理及清潔費收費辦法。 有關車輛交通安全講座報名等相關事宜。	緩議,俟學務處與學生會針對提案議題先行溝通後,再行召開臨時視訊會議。	依決議辦理。	

國立東華大學車輛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辦法用詞說明如下：</p> <p>一、車輛：包括汽車、機車(含大型重型機車)。</p> <p>二、慢車：包括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輔助自行車、人力行駛車輛及個人行動器具。</p> <p>三、駐衛警察隊：包括編制內駐衛警察、契雇駐衛警察。</p> <p>四、保全人員：指本校依法聘僱之保全業從業人員，並受駐衛警察指揮監督，執行駐衛警察協助相關勤務之人員。</p>	<p>第二條</p> <p>本辦法所稱之車輛包括進入本校之汽車、機車(含大型重型機車)、慢車(含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輔助自行車、人力行駛車輛及個人行動器具)。</p>	<p>1. 惟考量本校駐衛警現行人力不足且業務繁重，經簽准後辦理。</p> <p>2. 餘車輛、慢車部分，酌修贅字。</p>

國立東華大學車輛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壽豐校區安寧、交通安全及秩序，特訂定本辦法。其他本校所屬非坐落於壽豐校區之場館區域，由各轄管單位自訂管理辦法規範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說明如下：

- 一、車輛：包括汽車、機車(含大型重型機車)。
- 二、慢車：包括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輔助自行車、人力行駛車輛及個人行動器具。
- 三、駐衛警察隊：包括編制內駐衛警察、契雇駐衛警察。
- 四、保全人員：指本校依法聘僱之保全業從業人員，並受駐衛警察指揮監督，執行駐衛警察協助相關勤務之人員。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職員工、學生、來賓、訪客及入校工作人員等。

第四條 本辦法分章規定車輛通行、停放、違規處理等管理規則。

第二章 車輛之通行

第五條 入校車輛除依本校「車輛出入校園管理及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規定計費之訪客汽車及開放自由出入期間外，都須持有本校發行或認可之車輛識別證，由指定校門口進出。

第六條 入校車輛應依照指示路線行駛及停放，時速不得超過三十公里，並遵行一般交通規則及接受駐衛警之指揮，嚴禁無故按鳴喇叭。

第七條 車輛識別證之核發、計費與管理，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及「場地設備收支管理準則」規定之授權意旨，秉持有效納管並落實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由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車管會)訂定相關規定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由總務處事務組綜理相關事宜。

- 第八條 入校車輛禁止攜帶易燃、易爆等危險或違禁物品；車輛若遭損壞、偷竊，本校概不負責；進入校區車輛如對本校各項設施造成損壞，其駕駛人應負賠償責任，本校並得依法處理。
- 第九條 本校校區除指定路線外，禁止機車行駛，惟有明顯標示及特定用途（如身心障礙、郵車、送報車、搬運物品工務車、駐衛警巡邏車等）經本校核准者不在此限，但仍應依指定路線行駛，至於訪客或遊客之機車則嚴禁駛入校區。
- 第十條 本校校區均可通行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輔助自行車**，但必須遵守一般交通規則。在夜間行車應開啟燈光，否則以違規處理。
個人行動器具(自平衡或立式器具)限於行駛自行車專用道，禁止行駛於汽、機車車道及建築物走廊。
- 第十一條 本校各單位舉辦大型活動或會議時，應事前主動與事務組聯繫，告知時間、地點及參加人員（數）並商定停車位置，以利校門查驗及引導來賓車輛進入指定區域停放。

第三章 車輛停放

- 第十二條 本校停車場分為汽車停車場、機車停車場及自行車停車場。
- 第十三條 入校車輛應正確停放於指定停車場之區位或停車格內。
持有本校核發車輛識別證之大型重型機車進入校園停放時，得使用兩格機車停車格。
- 第十四條 本校公務車、身心障礙、婦幼、卸貨及其他指定用途等專用停車位，其他車輛不得佔用。
- 第十五條 廠商執行業務車輛經核准進入校區者，限放置於所屬工作場地範圍內。

第四章 車輛違規

- 第十六條 下列情形應為逕行舉發違規事項：
一、未持本校有效車輛識別證。

- 二、超載、超速或無故按鳴喇叭。
- 三、未按規定將車輛停放於指定區位或停車格內或佔用專用停車位。
- 四、行駛汽車未繫安全帶或騎乘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未戴安全帽者。
- 五、逆向、未依指定路線行駛或闖越各式專用道。
- 六、入校園應懸掛車牌車輛未懸掛車牌及損毀或變造牌照、塗抹污損牌照，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認其牌號。
- 七、其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事項。
- 八、夜間行駛未開啟燈光者。
- 九、個人行動器具雙載者。

校園內經舉發違規事項有下列情形，屬危險駕駛行為，應註銷當學年度車輛識別證：

- 一、校園內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
- 二、使用偽造、變造車輛牌照通行。
- 三、未依規定行駛車道，並逕自行駛車輛進入教學大樓教室區、各建築物內人行道。
- 四、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 五、當學期經舉發累計超速違規達10次以上。
- 六、當學期經舉發累計違規處理費未銷單達5,000元以上。

第五章 車輛違規處理

第十七條 除依本校「車輛出入校園管理及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規定計費之訪客汽車及開放自由出入期間外，經查獲未持本校有效車輛識別證之車輛行駛或停放校區者，應請其立即駛離或強行拖離校區。

第十八條 入校車輛違規時，依情節輕重，予以口頭勸導、開立逕行

舉發車輛違規標示單或車輛違規事件通知單。單次違規行為之違規事件通知單以一日一開為原則，直到改善為止。對違規車輛除依前項規定處理外，得視情形加以拖離或加鎖，車主於領回被拖離之車輛時，須出示證件及拖吊費用繳費收據。若有破壞鎖具者，依本校車輛違規處理費收費要點賠償，且不得以愛校服務折抵，並依學生獎懲辦法以毀損公物論處。違規待領車輛，本校不負保管及損壞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 違規車輛之舉發除依前條規定外，得依本校監視系統影像、駐衛警察隊所拍攝之違規照片及檢舉人具完備舉證資料採證開立車輛違規事件通知單，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車主或違規人；若屬重大違規或有立即排除違規現況之必要者，得連續裁處。

第二十條 違規者依下列方式銷單：

一、本校學生得以愛校服務折抵違規處理費，服務五十分鐘折抵新臺幣一百元，愛校服務折抵金額每累計超過新臺幣壹仟元者，應參加本校學務處舉辦之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課程；愛校服務之範圍得由總務處事務組指定。如以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之文件混充愛校服務時數證明者，經查獲者依校規處理。

二、本校學生參加學生事務處舉辦之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之時數、額度折抵違規處理費，並由學生事務處統一造冊簽會總務處辦理。

三、違規者得以現金、信用卡、ATM轉帳、超商繳費等方式繳納違規處理費。本校學生除依前二項銷單外，得以上開方式繳納違規處理費。

逾期未繳清者，教職員工得直接由薪水中扣抵，委外廠商及其僱員得逕行由契約價金扣減並依約處罰；訪客車輛違規經查處確認者，應於離校前繳清違規處理費，未繳清或違規情事重大者，本校得禁止該車輛進入校園。

違規處理費未於每學年度九月前依前開各項規定銷單者，本校得不予核發新學年度車輛識別證外，教職員工不得辦理離職手續，學生依本校車輛違規處理要點受懲戒處分，受處分等同銷單。

大學部及研究所應屆畢業生應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四週前完成違規處理費銷單手續，未完成銷單者，依前項規定處分。但109學年度畢業生，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被拖離之車輛經公告三個月以上未領回者，本校得依無主車輛處理之相關法定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規處理費之收費標準及學生未依限銷單受懲戒之處分標準，由車管會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依本辦法所收取之各項費用，均應納入校務基金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收支，以作為改善本校交通設施、落實交通安全管理等用途為原則。各項費用得依本校公告採多元化繳費方繳納，相關服務費用由申請人或當事人自行負擔。

第二十四條 不服車輛違規取締或查報者，應於違規事件通知單寄送或簽收之次日起14工作日內向駐衛警察隊提出異議(異議單如附件)，駐衛警察隊應於受理異議之次日起14工作日內簽核回覆(異議回覆單如附件)。針對車輛違規異議處理結果，仍認為車輛違規裁處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或明顯錯誤不實者，得於異議處理結果回覆之次日起14工作日內向車管會提出申訴(申訴單如附件)，車管會應於受理申訴之次日起14工作日內簽核回覆(申訴回覆單如附件)。同一申訴案以一次為限。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在校區內未經校方同意，擅動設備者，使設備之一部或全部功能喪失或異常、或設備本身損壞者，照價賠償並送學務處依校規處理。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

行。

國立東華大學車輛違規案件取締查報異議單

身分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姓名		系所/單位	
學號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違規日期		違規單編號	
異議原因 聲明依據	<p>異議人簽章：_____</p> <p>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欄位請由異議人填寫</p>		
收件日期			

備註：不服車輛違規取締或查報者，應於違規事件通知單寄送或簽收之日起 14 工作日內提出異議；請填寫本表並簽名後，紙本送交車管會(行政大樓 107 室)辦理。

國立東華大學車輛違規案件取締查報異議回覆單

日期		異議單編號	
違規事實 說明及 處分依據		取締人員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辨識開單
裁決說明		建議 裁決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原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駐衛警察小隊	總務處事務組	總務長	

國立東華大學車輛違規案件取締查報申訴單

經裁決之 異議單編 號		身分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訴前應先完成異議程序)		
姓名		系所/單位	
連絡電話		學號	
電子信箱			
違規日期		違規單編號	
申訴理由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違規裁處違反車輛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違規裁處明顯錯誤不實者 說明：		
	申訴人簽章：_____		
	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上欄位請由異議人填寫		
收件日期			

備註：不服車輛違規取締或查報者，應於違規事件通知單寄送或簽收之日起 14 工作日內提出異議；請填寫本表並簽名後，紙本送交車管會(行政大樓 107 室)辦理。

國立東華大學車輛違規案件取締查報申訴回覆單

日期		申訴單編號	
異議結果 通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是否符合異 議裁決回覆 日起 14 天 內提出申訴 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本案裁決 之說明		建議申訴 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無理由，維持原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有理由，撤銷原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處置：
駐衛警察小隊	車管會	車管會主任委員	

備註：不服車輛違規取締或查報經提出異議並取得回覆後，仍認為車輛違規裁處有違反車輛管理辦法規定或明顯錯誤不實者，得於異議處理結果回覆之日起14工作日內向車管會提出申訴。申訴人請填寫本表並簽名後，紙本送交車管會(行政大樓107室)辦理。

國立東華大學車輛違規處理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點 第(一)項 第3、5、6目 入校車輛有本校車輛管理辦法所列之違規情事且經駐衛警開立違規處理通知單者，應繳納違規處理費，車輛經本校拖離者，須負擔拖吊費：</p> <p>(一) 違規處理費按車種及違規項目分項或分次收費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駛汽車未繫安全帶者或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每次新臺幣三百元。 2. 違規停放於校內建築物門廳、出入口、騎樓、走廊、樓梯間或室內區域如教室、儲藏室、廁所盥洗室或無障礙車位之通道及其出入口等處所者，汽車每次新臺幣四百元，機車每次新臺幣二百元，慢車每次新臺幣一百元。 3. 停放於校內標明指定用途之專用停車位，應有對應之識別、標誌或車證，違規停放者，不論車種，每次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仟二百元以下。 4. 校區內行車速度以逾時速每小時50公里為取締速限，作業費自逾一公里開始起算，基數為50元，每逾一公里加計1元。全校教職員工生於該學期內，測速超速達3次以上，於第4次起將通知至戶籍或永久住址。 5. 非於本校公告開放門禁期間，於校內查獲未持本校有效機車 	<p>第二點 第(一)項 第3、5、6目 入校車輛有本校車輛管理辦法所列之違規情事且經駐衛警開立違規處理通知單者，應繳納違規處理費，車輛經本校拖離者，須負擔拖吊費：</p> <p>(一) 違規處理費按車種及違規項目分項或分次收費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駛汽車未繫安全帶者或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每次新臺幣三百元。 2. 違規停放於校內建築物門廳、出入口、騎樓、走廊、樓梯間或室內區域如教室、儲藏室、廁所盥洗室或無障礙車位之通道及其出入口等處所者，汽車每次新臺幣四百元，機車每次新臺幣二百元，慢車每次新臺幣一百元。 3. 違規停放於校內標明指定用途之專用停車位者，不論車種，每次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仟二百元以下。 4. 校區內行車速度以逾時速每小時50公里為取締速限，作業費自逾一公里開始起算，基數為50元，每逾一公里加計1元。全校教職員工生於該學期內，測速超速達3次以上，於第4次起將通知至戶籍或永久住址。 	<p>修訂條文如下： 1. 有關專用停車位修正 2. 有關未持有效機車車證者之加重罰則 3. 有關機車行駛內環道違規處理費及加重罰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車證者，得逕行優先拖吊；其拖吊費依第(三)款規定之金額加倍計收，其違規處理費依本要點附表一規定之金額加倍計收。</p> <p>6. 機車違規行駛於內環道經取締者，每次新臺幣一仟元。當學年累計違規行駛內環道2次者，得對該車輛上鎖或拖吊處理。</p>		
<p>第二點 第(三)項 第2目 (三)拖吊費按車種依次收費如下： 1. 汽車拖吊費由車主全額負擔。 2. 機車每次新臺幣三百元。 3. 慢車每次新臺幣一百元。</p>	<p>第二點 第(三)項 第2目 (三)拖吊費按車種依次收費如下： 1. 汽車拖吊費由車主全額負擔。 2. 機車每次新臺幣二百元。 3. 慢車每次新臺幣一百元。</p>	<p>近期因機車違規拖吊案件增加，且拖吊作業成本調漲，爰擬修正機車拖吊費用調整，以符實際執行需求。</p>

國立東華大學車輛違規處理要點 (修正草案)

- 一、為有效管理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區內車輛出入及停放，特依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入校車輛有本校車輛管理辦法所列之違規情事且經駐衛警開立違規處理通知單者，應繳納違規處理費，車輛經本校拖離者，須負擔拖吊費：

(一) 違規處理費按車種及違規項目分項或分次收費如下：

1. 行駛汽車未繫安全帶者或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每次新臺幣三百元。
2. 違規停放於校內建築物門廳、出入口、騎樓、走廊、樓梯間或室內區域如教室、儲藏室、廁所盥洗室或無障礙車位之通道及其出入口等處所者，汽車每次新臺幣四百元，機車每次新臺幣二百元，慢車每次新臺幣一百元。
3. 停放於校內標明指定用途之專用停車位，應有對應之識別、標誌或車證，違規停放者，不論車種，每次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仟二百元以下。
4. 校區內行車速度以逾時速每小時50公里為取締速限，作業費自逾一公里開始起算，基數為50元，每逾一公里加計1元。全校教職員工生於該學期內，測速超速達3次以上，於第4次起將通知至戶籍或永久住址。
5. 非於本校公告開放門禁期間，於校內查獲未持本校有效機車車證者，得逕行優先拖吊；其拖吊費依第(三)款規定之金額加倍計收，其違規處理費依本要點附表一規定之金額加倍計收。
6. 機車違規行駛於內環道經取締者，每次新臺幣一仟元。當學年累計違規行駛內環道2次者，得對該車輛上鎖或拖吊處理。

(二) 餘違規項目按車種分次收費如下：

1. 汽車每項新臺幣二百元。
2. 機車每項新臺幣一百元。
3. 慢車每項新臺幣五十元。

(三)拖吊費按車種依次收費如下：

1. 汽車拖吊費由車主全額負擔。
2. 機車每次新臺幣三百元。
3. 慢車每次新臺幣一百元。

- 三、 違規之汽、機車經加鎖者，如破壞校方鎖具，應賠償汽車鎖具新臺幣六千元整，機車鎖具新臺幣五百元整。
- 四、 學生違反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累計之違規處理費未依車輛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之期限完成銷單者，違規處理費金額換算為交通違規點數，記點標準如附表一，並依累計點數受懲戒處分，處分標準如附表二。
- 五、 本要點經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決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附表一：違規處理費金額換算交通違規記點標準

違規事由	違規處理費金額	交通違規記點	說明
未持本校有效車輛識別證 (得優先逕行拖吊)	新臺幣 50 元~200 元	0.5 點~2 點	
超速	新臺幣 51 元~200 元	0.5點~2 點	
超載或無故按鳴喇叭	新臺幣 100 元~200 元	1 點~2 點	
未按規定將車輛停放於指定 區位或停車格內 (專用車位除外)	新臺幣 50 元~200 元	0.5 點~2 點	
使用偽造變造車牌或以其 他不正當方式通過閘門 管制	新臺幣 100 元~200 元	1 點~2 點	
未依指定路線行駛或闖越 各式專用道	新臺幣 50 元~200 元	0.5 點~2 點	
機車違規行駛於內環道或其 他公告禁止行駛區之取締者	新臺幣 1,000 元	10 點	
違反一般交通規則事項	新臺幣 50 元~200 元	0.5 點~2 點	
違規停放於校內建築物門 廳、騎樓、走廊、樓梯間或 室內區域如教室、儲藏室、 廁所盥洗室等處所者	新臺幣 100 元~400 元	1 點~4 點	
行駛汽車未繫安全帶或騎 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	新臺幣 300 元	3 點	
違規停放於校內標明指定 用途之專用停車位者 (專用停車位，應有對應之 識別、標誌或車證)	新臺幣600 元以上 1200元以下	6 點~12 點	
夜間行駛未開啟燈光	新臺幣 50 元~100 元	0.5 點~1 點	

附表二：交通違規記點處分標準

交通違規記點	懲戒處分	說明
累積達 6 點	申誡乙次	依國立東華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消除申誡乙次須服校內服務10小時。
累積達 12 點	申誡兩次	
累積達 24 點	小過乙次	依國立東華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消除小過一次須服校內服務30小時。
累積達 40 點	小過兩次	

國立東華大學車輛出入校園管理及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年度識別證A：本校教職員工生之車輛，申請本校車輛年度識別證，應於每年6月至9月於本校車輛管理系統提出申請，各種車證以申請1輛為限及一年一換為原則，汽車應繳完費用方完成申請，若於期限內未完成申請者或超出申請數量(需檢附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行照)，則於10月起總務處事務組臨櫃辦理。</p> <p>本校大學部學生初次申領汽車或機車年度識別證者，須完成本校交通安全宣導課程、通過測驗並上傳家長同意書後，始得核發。</p>	<p>第四條年度識別證A：本校教職員工生之車輛，申請本校車輛年度識別證，應於每年6月至9月於本校車輛管理系統提出申請，各種車證以申請1輛為限及一年一換為原則，汽車應繳完費用方完成申請，若於期限內未完成申請者或超出申請數量(需檢附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行照)，則於10月起總務處事務組臨櫃辦理。</p> <p>本校學生初領汽車及機車年度識別證，須完成交通安全宣導課程一小時並通過測驗及完成道路實作課程時數一小時，始得申請核發。</p>	<p>本條新增說明如下 新增第四條第二項條文文字。</p>

國立東華大學車輛出入校園管理及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 (修正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東華大學車輛管理辦法」、「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及「國立東華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壽豐校區為有效管理出入本校車輛維護校園環境清潔，並對進入校園車輛酌收清潔維護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車輛識別證分別為長期性之年度識別證及短期性之臨時識別證，相關收費標準如附表。未申請前述兩項車輛識別證之汽車類別者，則須依本辦法之規定繳費。
- 第四條 年度識別證A：本校教職員工生之車輛，申請本校車輛年度識別證，應於每年6月至9月於本校車輛管理系統提出申請，**各種車證以申請1輛為限及一年一換為原則**，汽車應繳完費用方完成申請，若於期限內未完成申請者**或超出申請數量(需檢附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行照)**，則於10月起總務處事務組臨櫃辦理。
本校大學部學生初次申領汽車或機車年度識別證者，須完成本校交通安全宣導課程、通過測驗並上傳家長同意書後，始得核發。
- 第五條 年度識別證B：非本校教職員工生之車輛，有下列各款情形得事前提供行照及相關身分佐證資料向總務處事務組臨櫃提出申請，個人申請，行照車主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廠商申請，行照車主限本人、配偶、直系親屬及公司車，核准後得辦理車輛年度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
- 一、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廠商：如：電信用車、郵務車、派報車、金融保全車、工程車、宅配運貨車輛等。
 - 二、校內駐點及委外之廠商：本校清潔人員、保全人員、駐點人員、居家服務員、租賃本校場地之委外廠商。
 - 三、校友、選修本校課程學生、推廣教育學員、持有本校游泳證或借書證之校外人士等。
 - 四、協助系所或老師研究計畫之非本校人員。
 - 五、卸任校長、榮譽教授、榮譽校友、傑出校友、退休教職員工、校友(總)會(會長、總幹事、執行長)、貴賓及記者車輛。
 - 六、學校附近村民：包括志學村、平和村村民。
 - 七、本校及東華幼兒園學生家長。
 - 八、經本校各單位簽會總務處事務組並奉核准者。
- 第六條 臨時識別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臨時入校汽車出入校園，應於訪校3日前由業務承辦單位至本校「智慧停車管理系統」提出申請：
- 一、本校環境暨海洋學院屏東校區教職員工車輛。
 - 二、本校各單位主辦之公務會議校外與會人員、公務活動受邀貴賓、研討會工作人員、主持人及發表人、論文口試委員及專題演講講者車輛。
 - 三、提供大眾運輸之客運公車。

- 四、洽公車輛、貴賓車輛、記者車輛及東華會館公務住宿車輛。
五、搭載本校教職員工生(含東華附小)之租賃計程車及遊覽車。
六、經本校各單位簽會總務處事務組並奉核准者。
- 第七條 收費標準：未持本校有效車輛識別證之臨時入校汽車，不分車種統一收費。第一小時內計價免收費，超過一小時後自入校時起算每三十分鐘收費新臺幣10元，當日單次進出收費最高上限為新臺幣100元，隔日自午夜0時起另計，不適用第一小時內計價免收費之措施。
- 第八條 臨時入校汽車繳費方式：本校於校內設置全自動繳費機，由車主輸入車號計價繳費，並於十五分鐘內離校。
- 第九條 退費辦法：車證有效期間內不得申請退費，持證人有更換車輛情事，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總務處事務組臨櫃申請變更車號。依本辦法附表得免收費之車輛但繳費者，由本人或業務承辦單位事後三日內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並提供所需之證(說)明文件及車號，經查屬實後，辦理退費。
- 第十條 特殊狀況：
一、開放校門自由出入期間如於畢業典禮、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學生宿舍期初進住及期末封宿前後三日(入校接送學生及搬運行李)及簽准特殊時段，可免繳費離開校園。
二、因緊急臨時狀況，例如消防車、警備巡邏車、救護車等車輛出入校園時，透由影像語音對講機告知本校警衛室監控中心後，遠端操作開啟閘門，可免繳費離開校園。
三、具有公共性質之廠商得辦理登記免收費車輛，如電信用車、郵務車得登記3台免收費車輛；台電用車、台水用車及銀行車輛得登記1台免收費車輛，超過者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四、東華會館非公務住客之各類型車輛收費標準，依本校專簽辦理收費。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僅就進入本校特定車輛收取校園清潔維護費，不兼負停車保管之責。
- 第十二條 進入校區之車輛，應遵守校內交通標誌、標線之指示與規定行駛、停放，並遵守駐衛警察及停車管理人員之指揮。
- 第十三條 進入校區之車輛如有違反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四章相關規定經查處確認者，違規行為人應於次一學年度申辦車輛識別證前繳清違規處理費並註銷違規紀錄，未完成者得不予核發車輛識別證。
前項車輛違規如屬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十六條妨礙公共安全之危險駕駛行為，情節重大經查處確認者，得由本校相關單位專簽，註銷違規車輛之識別證並禁止違規行為人一定期間申請車證之權利，以保障校園行車安全。
- 第十四條 本校校區停車之人對於各項設施，如造成損壞者，應負賠償責任。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車輛管理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車輛出入校園管理及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附表

證件種類	人員類別	車種	收費標準 (每學年每台)	說明
年度識別證 A	1. 專兼任教師 2. 職員 3. 技術人員 4. 工友 5. 學生 6. 社團指導老師等	汽車	400元	1. 教職員工生請於每年6月至9月於本校車輛管理系統提出申請， <u>各種車證以申請1輛為限</u> 。 2. 若於期限內未完成申請者 <u>或超出申請數量(需檢附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行照)</u> ，請於10月起至行政大樓總務處事務組臨櫃辦理。 3. 檢具身心障礙證明者，得免收費。
		機車	不收費	
		慢車	不收費	
年度識別證 B	與本校有業務往來廠商	汽車	800元	1. 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行照及相關身分佐證資料，經總務處核准後辦理。 2. 行照車主限本人、配偶、直系親屬及公司車。 3. 本校有合約關係廠商得依業務需要按月(100元/月/台)辦理汽車短期車輛識別證。
			得申請廠商短期車證100元/月/台	
		機車	不收費	
		慢車	不收費	
	1. 本校清潔人員 2. 保全人員 3. 駐點人員 4. <u>居家服務員</u> 5. 租賃本校場地之委外廠商	汽車	400元	1. 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行照及相關身分佐證資料，經總務處核准後得辦理。 2. 行照車主限本人、配偶、直系親屬及公司車。
		機車	不收費	
		慢車	不收費	
	1. 本校休學或退學之學生 2. 選修本校課程學生推廣教育學員 3. 持有本校借書證游泳證之校外人士	汽車	400元	1. 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行照及相關身分佐證資料至行政大樓總務處事務組臨櫃辦理。 2. 行照車主限本人、配偶、直系親屬。 3. 檢具身心障礙證明者，得免收費。
		機車	不收費	
		慢車	不收費	
	校友(畢業生)	汽車	200元 (以申請2輛為限)	1. 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行照及相關身分佐證資料至行政大樓總務處事務組臨櫃辦理。 2. 本校畢業校友申請車輛識別證，終生以半價收費，以申請2輛為限，行照車主限本人、配偶、直系親屬。 3. 請提供畢業證書或相關畢業證明文件。 4. 檢具身心障礙證明者，得免收費。
		機車	不收費	
慢車		不收費		

證件種類	人員類別	車種	收費標準 (每學年每台)	說明
	協助系所或老師研究計畫之非本校人員	汽車	400元	1. 依本校公告期程填表至總務處事務組申辦。 2. 檢具身心障礙證明者，得免收費。
		機車	不收費	
		慢車	不收費	
	卸任校長、榮譽教授、榮譽校友、傑出校友、退休教職員工、校友(總會(會長、總幹事、執行長)、貴賓及記者	汽車	不收費	1. 卸任校長、記者、榮譽校友、傑出校友、校友(總會(會長、總幹事及執行長)車輛識別證由秘書室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 2. 榮譽教授、退休教職員車輛識別證由人事室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 3. 退休技工工友車輛識別證由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 4. 貴賓車輛識別證由各單位出具證明函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
		機車	不收費	
		慢車	不收費	
	設籍或居住於本校附近志學村、平和村之村民	汽車	400元	1. 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行照及相關身分佐證資料至行政大樓總務處事務組臨櫃辦理。 2. 行照車主限本人、配偶、直系親屬。
		機車	不收費	
		慢車	不收費	
	本校及東華幼兒園學生家長	汽車	400元	1. 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行照及相關身分佐證資料至行政大樓總務處事務組臨櫃辦理。 2. 行照車主限本人、配偶、直系親屬。
		機車	不收費	
		慢車	不收費	
未辦理停車識別證	校外訪客、學生家長、臨時洽公、外送廠商	汽車	每小時收費20元	第一小時內計價免收費，超過一小時後自入校時起算每三十分鐘收費新台幣10元，每日最高上限為新台幣100元，隔日另計。
		機車	管制進入校區	
		慢車	不收費	
車輛識別證補發	遺失補發車證工本費	汽車	50元/台	
		機車	20元/台	
		慢車	20元/台	